

#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滦政办字〔2019〕25号

##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州市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 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滦州市2019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职责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19年8月23日



## 滦州市 2019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

2019 年，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唐山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高标准推动党政同责要求落实落地。坚持“四个最严”和高质量发展，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管控，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，促进全市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推动全市食品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。现就 2019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### 一、强化风险排查，增强防控能力

（一）组织实施滦州市 2019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专项监测，提高风险监测质量控制水平，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。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，加强学校食源性疾病预防、食源性疾病预防技术培训。强化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。建立健全污染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机制，防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，妥善做好霉变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局）

（二）统筹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抽检计划，围绕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和品种开展专项抽检。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投入，改革完善食品抽检、信息发布制度，提高抽检发现

问题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全市食品检验量不低于4.5份/千人/年，食用农产品占比达到2份/千人/年。加大本地食品小作坊抽检力度密度。按照种植产品和水产品不少于1份/千亩/年、畜禽产品不少于1份/千头/年比例开展实验室定量检测工作。加强风险监测、评估和监督抽检结果运用，强化监管执法机构与检验检测机构协调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## 二、深化源头治理，坚持标本兼治

（一）加快推进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初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，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，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，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9%年度目标，降低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。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管控，在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，推进日供水1000吨以上和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，推进市本级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卫健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（二）执行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，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、地力培肥治理修复。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。对接国家农药追溯信息平台，推动农药全过程可追溯。严格落实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制售使用高毒高残留

农药的通知》（唐政通字〔2019〕1号），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；开展兽用抗生素使用减量示范创建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9%以上，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9%以上；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，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绿色食品（无公害）质量认证，农产品监测合格率总体达到98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（三）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。根据唐山市工作部署，分产业推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省级现代农业园区、畜牧业绿色示范县（市）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（市）整产业、整建制按标生产，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64%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### 三、加强全程监管，闭合监管链条

（一）持续提升区域特色食品质量，继续推进花生油小作坊等区域特色食品整治成果“回头看”。新推动1家食品生产规模企业实施HACCP认证，引导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向粮食加工品、饮料等食品生产企业延伸。加强“两大一小”生产主体（大型企业、大宗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）监管，飞行检查乳制品、肉制品、白酒、食用油、饮料、淀粉制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。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整治提升，整治达标率70%以上，



对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率达 100%，市场内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全市抽样检验合格率总体不低于 90%。开展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，85%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达到“清洁厨房”标准，85%以上的集中用餐单位以及大型连锁餐饮企业、中央厨房、用餐配送单位量化等级达到良好以上。完善网络食品经营监管措施办法，严厉查处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开展“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”，实现全市 85%以上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等级达到良好以上，创建省级校园食品安全标准食堂 1 家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。

〔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（三）强化专项管理，严格落实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，大力推进“三小”质量安全监管，提升小餐饮、小摊点进入政府划定区域经营比例达 50%以上。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的监管和指导，支持鼓励发展农村餐饮服务公司和农村家宴中心建设，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城管执法局、市场建设发展局、卫健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#### 四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坚守责任担当

（一）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组织诚信管理体系培训工作，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。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

全主体责任，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落实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控制要求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督促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，鼓励“明厨亮灶”，做到“线上”“线下”餐食同质同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工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严防严管严控学校食品安全风险。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、校长（园长）及家长陪餐、用餐信息公开等制度，切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对学校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，并与校方签订责任书。（责任单位：教育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## 五、坚持严查重处，维护群众利益

（一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以“零容忍”的姿态严厉打击“两超一非”、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、“山寨”食品、食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消费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。组织开展添加使用各类违禁物质、滥用农药、兽药抗菌药、假劣农资、畜禽水产品、“辣条”等“五毛”食品、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。切实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。采取突击检查、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狠抓肉制品、白酒、水产制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，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。进一步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

法打假力度。强化重大活动、重要时间节点食品安全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卫健局、公安局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城管执法局）

（二）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，促进提升办案质量和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。落实处罚到人，推动落实违法犯罪人员行业禁入，强化执法震慑。强化信息共享、案件线索移送、大案要案联合督办，通报典型案件。坚持重典治乱，以“零容忍”的姿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监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## 六、加快产业升级，推进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和网上审批，深入推进结构调整，推进重点食品行业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、横向联合、做强做优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局、工信局、行政审批局）

（二）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，全面落实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，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以规模化、标准化、绿色化、品牌化为导向，培育和扶持一批有影响力的省优质产品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等。推广“生产基地+中央厨房+餐饮门店”“生产基地+加工企业+商超销售”等产销模式。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连锁经营、统一配送



食品经营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发改局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系列工程贯彻实施。开展“十百千”食品超市（店）示范创建、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创建，培树 2019 年市级“放心肉菜示范超市”数量不低于 4 家。开展“食品安全快速大道”“旅游景区食品安全”亮点工程，深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整治提升，指导旅游景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。开展“明厨亮灶”示范创建工作，其中学校食堂推行“明厨亮灶”的比例要达到 8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文旅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## 七、推动社会共治，提升群众获得感

（一）深化食品安全新闻宣传，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客观、准确、规范发布食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，强化舆论引导。组织开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。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教育，通过主题班会、课外实践等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。落实《河北省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 年）实施方案》，开展食品营养宣传培训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开展食品安全法治教育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建立违法严惩、巨额赔偿和举报重奖等制度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网信办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



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司法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各镇（街）

（二）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，着力推动规模以上、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超市、餐饮服务单位、校园食堂和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、医院、养老机构食堂、机关食堂、集体配餐单位等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（含校方责任险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）

（三）加强基层网格化监管，进一步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引导基层协管员在调查摸底、隐患排查、集体聚餐登记、食品三小巡查、食品安全宣传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构筑坚实的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监管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## 八、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保障水平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“智慧农安”、“智慧食药监”平台功能，有效实现网上监管，积极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对接，开展追溯试点工作，将高风险和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、大中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、市教育局直管的学校食堂（含托幼机构）纳入电子监管系统作为工作重点。积极推动“智慧食安”和“智慧农安”对接，实现在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、电子追溯体系贯通等方面密切协作、全程可溯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，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。进一步健全校园食品安全“互联网+

网格化”管理手段，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智慧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）

（二）完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直报网络，加强基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完善跨区域、跨部门的应急管理协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。加强应急业务培训，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卫健局、各镇（街））

（三）按照唐山市级安排部署，配合做好省果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，免费向社会提供果品产地环境、主要农事生产活动、生产投入品使用、质量检验报告等信息查询服务。加快食用农产品、食品供应链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深入推进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建设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粮食质检体系。按唐山市部署，健全和提升粮食质检机构，进一步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局）

（四）分层次、分类组织开展监管人员、稽查执法人员轮训和业务培训，加快专职检查、执法办案、监督抽验、政策法规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快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卫健局）

## 九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肃落实责任

（一）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，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。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机制，组织开展年中督查和年终考核，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，推动食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，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、调整的重要参考，发挥好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要定期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，推动解决1-2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食安委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继续落实“十三五”国家、省、市食品、农产品安全规划，加强基层食品安全、农产品质量、粮食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，推动业务用房、执法车装备配备标准化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车辆编制管理规定和配置标准配备执法车辆。统筹保障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（三）建立“管行业就要管食品安全”的责任机制，合理划分监管事权，厘清部门监管范畴和责任边界，消除监管盲区、盲点。根据机构改革，有关单位和人员变化情况，及时调整食安委组成人员，修订食安委议事规则、食安办工作规则、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主要职责。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监委、食安委成员单位）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---

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23日印发

---